

# 吉林省辽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1999年1月1日-2004年12月30日

辽源市劳教所所长姜佰文，(电话 0437-5108731)，政委范金鹏（电话 0437-5108361），副所长刘家桓，副所长马向斌，副所长栗英华。自 1999 年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残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据不完全统计，其高频高强度的酷刑致使至少 2 名法轮功学员致死（见案例 1、2）。其肉体折磨方式主要有高压电棍电击和毒打、体罚、上绳等，精神摧残主要包括强迫写放弃修炼的所谓“保证”，长期强制灌输诋毁法轮功的宣传，信仰及人格侮辱等。以下是部分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和不法人员的违法、基本犯罪事实。

## 主要犯罪人员：

**姜佰文：**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所长  
**范金鹏：**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副所长  
**刘家桓：**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副所长  
**马向斌：**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副所长  
**栗英华：**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副所长  
**姜德元：**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管理科科长

## 案例 1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侯占海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姜佰文(辽源劳教所所长)、范金鹏(辽源劳教所副所长)、刘家桓(辽源劳教所副所长)、马向斌(辽源劳教所副所长)、栗英华(辽源劳教所副所长)、姜德元(辽源劳教所管理科科长)、孔庆国(辽源劳教所原教育科科长、现二门门卫)、王志学(辽源劳教所原教育科科长)、梁 X(吉林市劳教所教育队队长)、韩竞(吉林市劳教所教育队队长)、徐 X(吉林市劳教所教育队队长)、崔 X(吉林市劳教所教育队管教)

**基本犯罪事实：** 毒打致死

**详细情况：** 2001 年 3 月 12 日、13 日、14 日，吉林市劳教所的狱警毫无人性的毒打侯占海，狱警用警棍猛击数下后，侯占海觉得胸内闷疼，喘气吃力，疼痛难忍，带着伤痛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又被非法关押到辽源劳教所一大队，被强迫参加重体力劳动并受体罚，身体受到进一步摧残，后被迫害致死。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8/21557.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12/19/21628.html>

<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7121&crimeact=crime>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25/57932.html>

## 案例 2

**受害人：**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狱警孔庆同

**基本犯罪事实：**殴打

**详细情况：**辽源市劳教所狱警孔庆同殴打一位法轮功学员，使得这位法轮功学员被打得鼻口出血。狱警孔庆同利用迫害法轮功往上爬，不惜用重金贿赂有关领导，达到一己私利。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8/27/15439.html>

## 案例 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郭云庆、杜洪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辽源市劳教所狱警、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狱警等。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强制“洗脑”、殴打、体罚等。

**详细情况：**郭云庆、杜洪芳夫妻自 1999 年 7 月 22 日以来，多次进京和平上访，却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强制“洗脑”；在这期间，遭到了狱警们的疯狂毒打。郭云庆曾经被打得满身是血，当场昏死过去，还受到各种各样的体罚等等。由于郭云庆、杜洪芳坚持自己的信仰，2000 年 3 月 27 日，辽源市劳教所绑架郭云庆进行强制“洗脑”，郭云庆受尽了各种折磨。郭云庆的妻子杜洪芳于 2000 年 3 月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非法判劳教 1 年；期间被强行“洗脑”，受尽了各种体罚和酷刑。2002 年 5 月份又被吉林省公安局昌邑区分局绑架，在昌邑区公安局期间遭受毒打和各种酷刑，接着又被非法判劳教 2 年，非法关押在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至今。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2/17/44717.html>

<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11073&crimeact=crime>

## 案例 4

**受害人：**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赵岩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孔某(教育科科长)、侯某(教育科科长)、韩某(三大队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电炮”、体罚、用鞭子抽、关进铁笼子等。

**详细情况：**辽源市劳教所绑架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并非法判其劳教 1 年。一天上午 9 点半钟，狱警孔某把这位学员和赵岩叫到教育科，并施以法西斯暴行：先是拳打、“电炮”，后是以脚猛蹬猛踢，而且还连打带骂，打了 1 个多小时左右。当时屋里还有狱警侯某。下午 1 点多又把这 2 位学员叫到教育科。狱警侯某训斥他们几句话后，狱警孔某变本加厉地用“电炮”往他们脸上、头上猛打乱击，打得满口出血，用穿皮鞋的脚往身上使劲地踢、疯狂地踹，用膝盖往肚子上猛击，用臂肘往心脏部位猛击，打得他们几次发昏。4 月 6 日早 8 点刚过，三大队管

教先后把他们叫到大队管教室，队长韩某和三队出工的管教全在屋里，共 5、6 个人。队长韩×双手握着鞭子，狠狠地抽打他们，每一鞭子下去都留下一道血印，共打了 15 鞭子，其中最狠毒的一鞭子打在脖子上，当时就把他们打昏了过去。不仅如此，还把他们关进禁闭室的铁笼子里锁起来。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4/15/48416.html>

<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12077&crimeact=crime>

## 案例 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景荣、陈玉涛、王朝晖、刘庆华、李建军、李刚、李强、曹维波、刘廷龙、李义转、刘全新、张永文、赵岩、张纯志、赵连利、张顺龙、张顺洪、刘全兴、刘乐慧、孙环宇、陈增福、孟凡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姜德元(辽源劳教所管理科长)、孔庆国(辽源劳教所原教育科科长、现二门门卫)、王志学(辽源劳教所原教育科科长)、张鸿飞(5 大队队长)、范 xx(集教队管教)、钟 xx(所长)、关 xx(集教队队长)、侯运涛(教育科科长)、李永(管教)、许高升(严管班班长)、韩 X(集教队队长)、戴洪斌(狱警)、王 xx(管教)、郭锐(吉林省辽源市煎熬教所驻所检查室主任)、孙秋伟(吉林劳教所大队长)、姚 xx(龙山区向阳总所指导员)、王达平(向阳总所分驻所所长)、辽源市公安局法制处恶人、高 xx(分局政保科科长)

**基本犯罪事实：**电击、殴打、体罚、上绳等。

**详细情况：**劳教所狱警姜德元、孔庆国、王志学、张鸿飞、范 xx，钟 xx、关 xx、侯运涛、李永、许高升、韩 X、戴洪斌、王 xx、吉林省辽源市煎熬教所驻所检查室主任郭锐、吉林劳教所大队长孙秋伟、龙山区向阳总所指导员姚 xx、向阳总所分驻所所长王达平、辽源市公安局法制处恶人、分局政保科科长高 xx 等，对被其处非法关押时的刘景荣、陈玉涛、王朝晖、刘庆华、李建军、李刚、李强、曹维波、刘廷龙、李义转、刘全新、张永文、赵岩、张纯志、赵连利、张顺龙、张顺洪、刘全兴、刘乐慧、孙环宇、陈增福、孟凡强等施以非人、残酷的迫害；如使用电棍电击、殴打、体罚、上绳、威胁、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所谓的“保证书”等；狱警孔庆国曾用电棍电击刘庆华的头、脸、脖子等处，致使刘庆华满脸都是密密麻麻的疤痕；50 多岁的张永文曾被电得昏倒在地上。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2/23597.html>

<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7551&crimeact=crime>

## 案例 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景荣、曲洪奎、张维喜、刘端胜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志学(原教育科长)、宗长玉(原所长)、高广友(原管理科长)、石斌(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电击、威胁、污辱、体罚、强制重体力劳动等。

**详细情况：**劳教所原所长宗长玉、原教育科长王志学、原管理科长高广友、狱警石斌等人，因犯贪污罪被法办，分别在东丰、石岭监狱服刑，有的被撤职。这些人在职期间，残酷地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刘景荣、曲洪奎、张维喜、刘端

胜等。刘景荣被狱警逼迫在厕所的地上爬一整夜；曲红奎被管教指使的劳改犯毒打得长时间不能行走；原教育科长王治学毒打张维喜，致使张维喜全身肿胀不能行走，两眼看不见东西，送医院检查时，发现肋骨已断了两根；刘端胜等被狱警扒光衣服，双手反扣在暖气管子上，用电棍电全身；狱警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整天整夜的用“面壁”、“开飞机”等方式进行体罚，还指使犯人用板子打，有时板子打断了，就换光缆棍打，边打骂、边威胁和污辱；还强制法轮功学员干重体力劳动。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2/20/21722.html#chinanews1220-12>

<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7209&crimeact=crime>

## 案例 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永久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孔某(教育科科长)、韩某(三大队队长)等

**基本犯罪事实：**高压电棍电击、毒打，用酷刑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详细情况：**劳教所的狱警使用高压电棍电击、毒打折磨法轮功学员，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近两年来该劳教所共劫持了 30 几名男性法轮功学员(不包括今年 3 月 27 日劫持的吉林市来的 15 名)，经深入调查，狱警们对法轮功学员们用棍棒毒打、高伏电棍电击等酷刑迫害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据可靠证据：2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电棍击打，有的头部被击打得肿大；有的被击断了肋骨；有的被击断了腿；有的被击打后又吊了一天一夜。其中 52 岁的张永久，4 月 5 日上午被带到教育科，科长孔某亲自对他大打出手，张永久被打得满口满脑袋都是血；教育科又指使三大队队长韩某，用光缆扭成的鞭子抽打张永久。张永久的后背几乎全是黑紫色鞭印，仅抽 3 鞭，张就昏迷过去，共抽了 15 鞭，昏迷 3 次，还用高伏电棍猛击张后背、腿等处，皮肉都击糊了。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16/48459.html>

## 案例 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建坤、曲红奎、刘景荣、张维喜、刘付安、刘瑞胜、张纯智、李常山、刘庆华、尹洪江、张永久、赵 XX、刘全兴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辽源市劳教所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电击、体罚、剥夺睡眠、强制劳动，至少 1 人被折磨致死，多人被打伤、打残。

**详细情况：**劳教所通过凶残的暴力方式，如毒打、电击、体罚、剥夺睡眠等方式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至少 1 人被折磨致死，多人被打伤、打残。从 2000 年 5 月至今，所有曾被非法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到过不同程度的打压和迫害。刘景荣被强迫夜晚俯卧在走廊水泥地上，狱警指使犯人坐在他身上；张维喜、刘付安、曲红奎被迫白天重体力劳动，夜晚被绑起来；刘建坤的身体已经被折磨得很虚弱，且被打成重伤，肋骨被打折 2 根，可是白天仍被强迫劳动，最终被迫害致死；9 月末，张维喜被打得脑袋肿大，坐立不稳，胸肋疼痛难忍，经医院检查肋骨打折好几根；曲红奎右腿膝盖被打成重伤，右手中指指甲被铁管子打掉，下颌

被打脱臼，至今留下残疾，吃饭都困难；刘瑞胜、张纯智等被电棍电得遍体鳞伤；张维喜、刘瑞胜、刘付安、李常山等均被超期非法关押；2001年3月上旬，狱警把刘庆华的衣服脱掉，用木板猛击猛砍其后背，还用电棍电击，刘庆华被电得遍体鳞伤；2001年4月上旬，尹洪江、张永久、赵x、刘全兴等6名法轮功学员遭到管教残酷的用绳索、电缆线、电棍等凶器猛击，均被打得伤痕累累；张永久被打昏数次后关进铁笼子。后来，狱警将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押往辽宁省昌图县强制劳动。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16/48460.html>

## 案例 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孟洋琦、张戒山、张守生、陈明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志学(原教育科科长、现5大队队长)、王成学(管教)、姜德元(管理科科长)、孔庆国(教育科科长)、张鸿飞(5大队队长)、范x(集教队教员)、侯建华(教育科副科长)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上绳、关小号(铁笼子)等

**详细情况：**狱警王志学、王成学、姜德元、孔庆国、张鸿飞、范x、侯建华残酷迫害孟洋琦、张戒山、张守生、陈明星等。2001年9月15日中午，孟洋琦(17岁，初中生)为抗议在辽源劳教所的非法关押而出走，不幸被追回，狱警王成学、姜德元、孔庆国、张鸿飞分别对孟洋琦施以暴行；狱警王成学拳脚相加，把孟洋琦打得面部血肉模糊倒在地上；狱警姜德元给孟洋琦上绳；狱警孔庆国用木棒凶狠地击打孟的肋部、后背、臀部、胳膊，造成孟多处青紫红肿，疼痛难忍；9月16日，狱警张鸿飞在管教办公室里殴打孟洋琦，抓住孟的头往墙上猛撞，致使其头上多处起包；9月16日，狱警张鸿飞在管教办公室里殴打孟洋琦，把孟的头往地上、墙上撞；9月17日下午，狱警范某用电缆线猛抽孟洋琦的左肩、后背、多次卡住其咽喉，使其几乎窒息，造成喉部卡破出了血印；9月15日中午，张戒山因同孟洋琦一起出走被追回关进小号笼子里，也同样遭到狱警王成学、孔庆国、姜德元、张鸿飞、范某的毒打；狱警们给张戒山上绳、卡其喉部、用木棒击打、用皮鞋猛踩头部、用鞋底抽肚子，致使张的头部肿大出血，浑身血痕，遍体鳞伤。法轮功学员张守生、陈明星因9月15日上前制止管教们的犯法行为，也遭到狱警王志学、侯建华、孔庆国的毒打。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10/19402.html>

## 案例 1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又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韩xx(三大队)、孔xx(教育科科长)

**基本犯罪事实：**强制“洗脑”、毒打、上绳、关小号(铁笼子)等

**详细情况：**辽源市劳教所采取了各种措施强制“洗脑”。对于清醒过来的法轮功学员，三大队韩xx用光缆线拧成的鞭子抽打法轮功学员。据说在以前的强迫中，再坚强的法轮功学员也抗不住3鞭子。这次他还是想用这个酷刑对付清醒过来的法轮功学员。张又文挨打时，头3鞭有些痛的感觉，后来几乎感觉不到痛了。当抽到

15 鞭后背臀部都打烂了，狱警队长怕重伤致残，只好罢手。三大队没办法了，就把张又文交给教育科。中午，科长孔××喝了一顿闷酒，下午借着酒劲就大打出手，打累了叫工作人员擦血，包伤口，他躺在床上休息，血迹擦干了，他也休息好了，问张又文：“你还反弹不？”张说：“我心已定，你打死我也没用。”孔××气得脸煞白，又对张又文毒打了半个多小时，就这样打一会休息一会，一直折腾了 2 个多小时，张又文也没屈服，最后把他关进了笼子似的小号罚 15 天的禁闭。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14/52223.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9/66934.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10/69587.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2/30/92480.html>

## 案例 1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君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辽源市劳教所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强制“洗脑”、致残

**详细情况：**2001 年 3 月 27 日刘君转所到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在辽源市劳教所期间遭毒打，强制“洗脑”1 个多月，刘君被迫害到不能下地、皮包骨头、多次被打昏死，左腿被打折，至今留下残疾。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8/26/82652.html>

**English Translation:**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9/15/52458.html>

## 案例 1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丽娟、梁玉杰、李敏、李桂玲、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辽源市劳教所狱警丁彩虹、郭××（狱医）、张晓辉、李桐（大队长）、朱丹（副大队长）、张涛（警员）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强制灌食、酷刑、电击、致精神失常

**详细情况：**赵丽娟于 2002 年被第二次非法劳教 3 年，关押在辽源市劳教所第二大队。她经常在 600 多人就餐的公共饭厅喊“法轮大法好”而被殴打，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已经被加期 90 天。

梁玉杰，辽源市人，2002 年被非法劳教在三大队，至今仍未决裂，被狱医郭××灌食，用开口器撬掉两颗门牙，强制躺死人床 10 多天，后转到六大队。梁玉杰绝食抗议迫害，又被狱警丁彩虹、郭××灌食 9 天。

李敏，通化人，2004 年 7 月被第三次非法劳教。第一次、第二次在四大队受尽酷刑、电击，警员毒打，指使犯人毒打，不让睡觉。2002 年绝食抗议迫害，在公安医院奄奄一息，劳教所仍不放人，声称：李敏如果死亡，不是劳教所迫害，是自己放弃生命。李敏抵制各种“转化学习班”，坐在地上被从四楼一蹬一蹬拖下来，身上受伤后被转至六大队。在车间干活时被犯人夏京兰举报说在车间洪法，遭狱警张晓辉用电棍电击一下午，走廊里都能闻到皮肉焦糊味。

李桂玲，女，长春市大屯人，1999年第一次非法劳教，在六大队。李桐（大队长）指使朱丹（副大队长）、张涛（警员）3根电棍常时间电击她，被警方说成精神失常，释放回家。2002年3月5日长春不法人员大搜捕，李桂玲再次被非法劳教1年零9个月，加期5天后被送至兴隆山“转化班”强制“洗脑”1个多月，又被非法劳教1年。因为在饭堂600多人就餐时喊“法轮大法好”，被狱警丁彩虹指使犯人对其毒打。事后李桂玲找李桐说明情况，不应该打人，李桐对此事矢口否认，不承认打人事件的发生。

狱警丁彩虹纵容吸毒犯杨竟竟迫害法轮功学员。丁在小队会上公开说杨竟竟你不用干活，就帮我看好她们，看谁平时说话，报告给我，我收拾她。杨在小队车间不参加生产劳动，专横跋扈，想吃就吃，想睡就睡。小队只有杨竟竟一个刑事犯，其余都是法轮功或基督教徒。对于杨竟竟的行为，很多人不满，反映至狱警丁彩虹。丁说：“她吸毒，你们也吸毒？对你们这些有信仰的人就要高标准严要求，杨竟竟她身体不好。”狱警丁彩虹拿减期为诱饵要挟学员拿钱减期；每次上级来检查，丁都找1、2个邪悟者帮其说谎。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0/13/86525.html>